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业用房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类>）

【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办理主体 | 发改部门 |
| 办理时限 | 3 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列表 |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新办）**  1.项目申请报告（含地方发改部门出具的请示文件、信用承诺书）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提供）  3.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4.外商投资项目，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变更）**  1.变更后的项目申请报告（含地方发改部门出具的请示文件、信用承诺书）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如涉及需提供）  3.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4.外商投资项目，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延期）**  1.项目延期的申请文件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办理主体 | 自然资源部门 |
| 办理时限 | 5 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列表 | **拟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以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3.盟市(扩权强县)自然资源局初审意见  4.项目建设依据  5.项目 2000 坐标系拐点坐标表  6.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及重点项目安排表)  7.自然保护区审核材料  8.水源地审核材料  9.文物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审核材料  10.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材料(已纳入节约集  约用地分析专章的不需提供)  11.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已纳入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的不需提供)  12.选址研究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已纳入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的不需提供)  13.节地评价报告(不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无行业建设标准的项目)(已纳入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的不需提供)  14.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及审查论证文件(交通、能源、  水利项目提供)  15.其他材料(违法用地材料、矿山用地提供自治区林草局审核意见、涉及或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提供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说明)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办理主体 | 自然资源部门 |
| 办理时限 | 2 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列表 | **(一)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新办）**  1.建设单位申报表  2.土地批复文件及土地出让合同  **(二)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新办）**  1.建设单位申报表  2.发改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1.变更申请  2.原核发的证书  3.相关证明材料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1.延期申请（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2.原核发的证书 |